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4.08.31 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09.14 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校教評會核備
99.05.27 院教評會通過
99.06.24 院務會議通過
99.07.22 校教評會核備
100.03.28 院教評會修正第6條部分條文
100.04.14 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9 校教評會核備
101.05.08 院教評會修正第3條部分條文
101.05.24 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1 校教評會核備
102.04.30 院教評會通過
102.06.05 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8 校教評會核備
103.01.21 院教評會修正第5、7條部分條文
103.01.21 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103.02.01 校教評會書面審查核備
109.03.26 院教評會修正第3、6、7條部分條文
109.04.08 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3 校教評會核備
110.11.0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2.08 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3 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應制訂其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一、教學服務。

二、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六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由院級教評會評分部分)佔教學成績十分至四十分。

第八條 教學服務及送審著作成績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且需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十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